

（六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、昆山品正建设顾问有限公司的“玉出昆冈 才聚娄江”——昆山高新区科技项目融资创业大赛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玉出昆冈 才聚娄江”——昆山高新区科技项目融资创业大赛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龙耀远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87.16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.274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：（盖章）上海龙耀远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经营者等）或授权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5月15日